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预计接受关联方对公司网大项目的投资和投资收益款的返回。	2,000,000	608,611.72	公司经营需要
合计	-	2,000,000	608,611.72	-

(二) 基本情况

北京乐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U0R2J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64 号 4 层 4098

法定代表人：罗乐

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摄影摄像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

关联关系：北京乐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新片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 25%。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

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参考公司历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判断，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北京乐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网大项目的投资和投资收益款的返回，共计金额 2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